

绍兴市 2015 年环境状况公报

一、环境质量部分

(一)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5 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较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达到优良天数比例在 72.6%-85.3% 之间, 平均为 79.5%,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在 4.35 ~ 6.07 之间, 平均为 5.20。绍兴市及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经评价均不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日综合评价达标天数和达标率】全市累计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优)71 天, 二级标准天数(良)219 天, 累计出现环境空气污染天数 75 天, 其中三级标准天数(轻度污染)54 天, 四级标准天数(中度污染)16 天, 五级标准天数(重度污染)5 天。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优良天数比例为 79.5%, 其中优天数比例为 19.5%。

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达到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越城区 73.9% (按国控 3 站点计)、柯桥区 72.6%、上虞区 74.6%、诸暨市 73.5%、嵊州市 81.8%、新昌县 85.3%。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达到优良天数比例与去年相比, 均有一定比例的上升。

【二氧化硫 (SO₂)】2015 年度全市各区、县(市)级以上城市二氧化硫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0.007-0.066 毫克/立方米, 全市年均值为 0.021 毫克/立方米, 与上年的 0.029 毫克/立方米相比, 下降了 27.6%。

各区、县(市)二氧化硫日评价达标率均为 100.0%, 年平均和特定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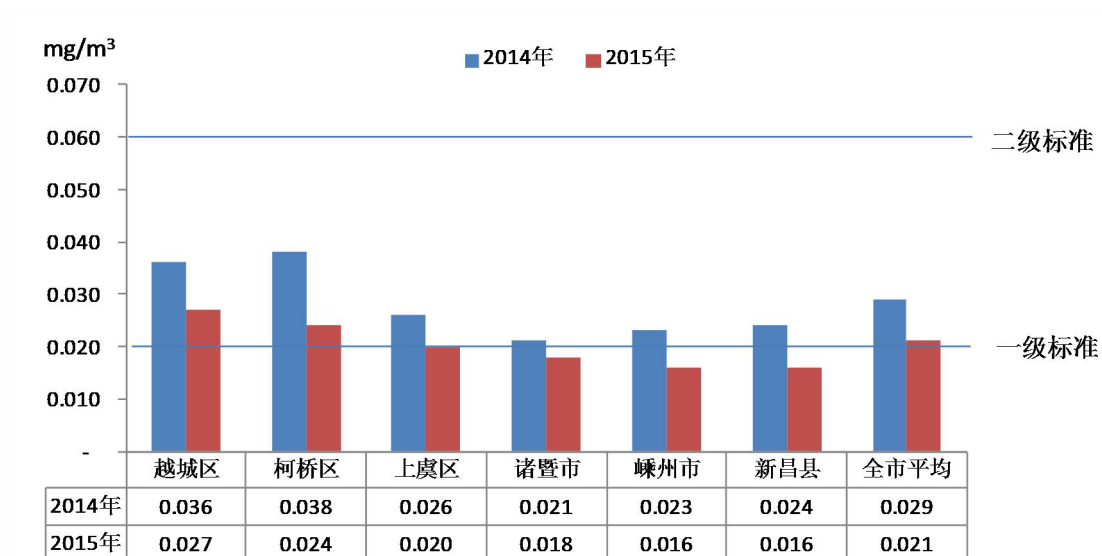


图1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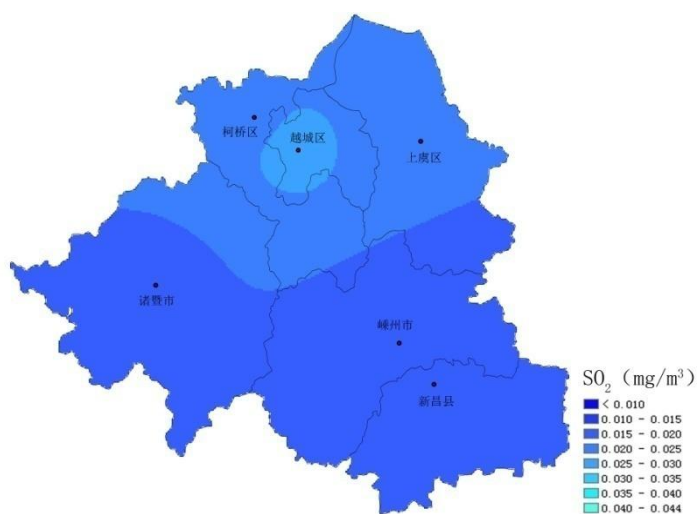


图2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空间分布图

【二氧化氮 (NO₂)】2015 年度全市各区、县（市）级以上城市二氧化氮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0.009-0.093 毫克 / 立方米，全市年均值为 0.037 毫克 / 立方米，与上年的 0.040 毫克/立方米相比，下降了 7.5%。

各区、县（市）日评价达标率分别为：越城区（按国控 3 站点计）97.8%、柯桥区 97.0%、上虞区 97.5%、诸暨市 99.2%、嵊州市 98.9%、

新昌县 99.5%。诸暨市、嵊州市和新昌县年平均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柯桥区和上虞区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特定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越城区（按国控 3 站点计）年平均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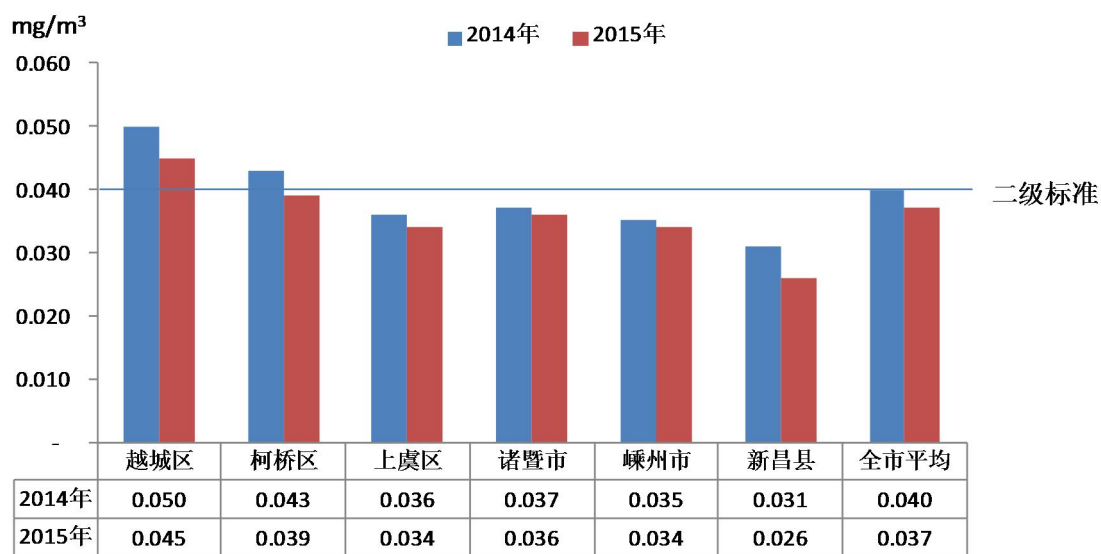


图 3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氮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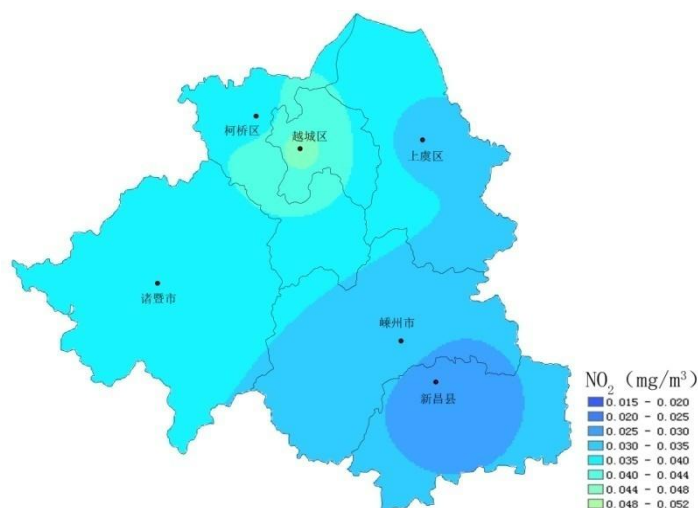


图 4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空间分布图

【可吸入颗粒物】2015年度全市各区、县（市）级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浓度范围为0.010-0.255毫克/立方米，全市年均值为0.079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的0.093毫克/立方米相比，下降了15.1%。

各区、县（市）日评价达标率分别为：越城区（按国控3站点计）92.3%、柯桥区94.5%、上虞区89.5%、诸暨市93.1%、嵊州市93.2%、新昌县96.7%。各区、县（市）除新昌县外，年平均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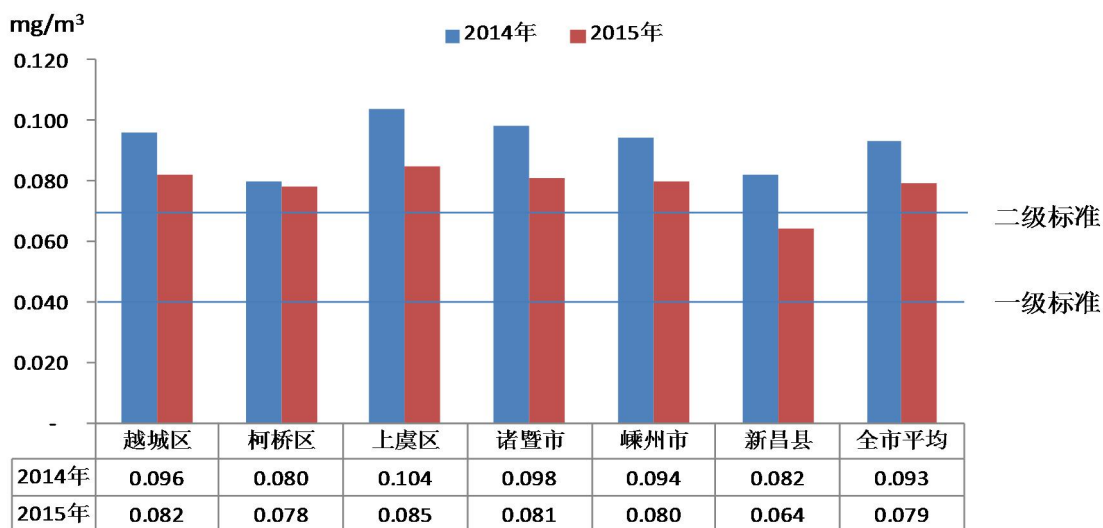


图5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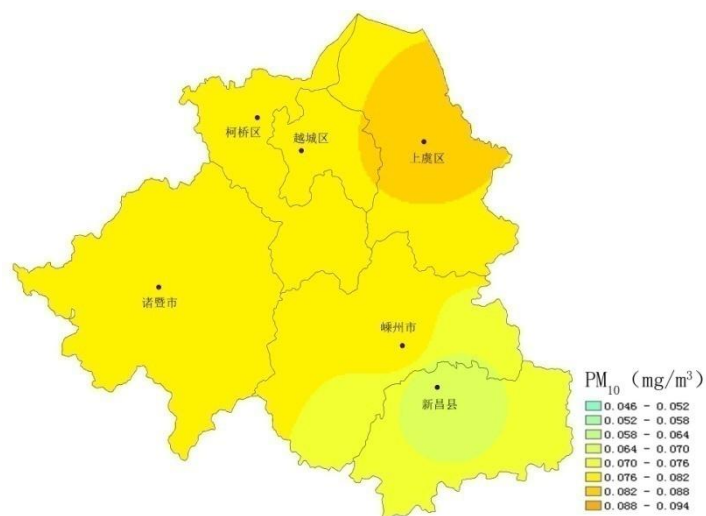


图6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空间分布图

【细颗粒物】2015年度全市各区、县（市）级以上城市细颗粒物年均值浓度范围为0.006-0.192毫克/立方米，全市年均值为0.053毫克/立方米，其中越城区年均值为0.056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1.1%。

各区、县（市）日评价达标率分别为：越城区（按国控3站点计）81.6%、柯桥区77.5%、上虞区82.6%、诸暨市83.2%、嵊州市83.2%、新昌县89.8%。各区、县（市），年平均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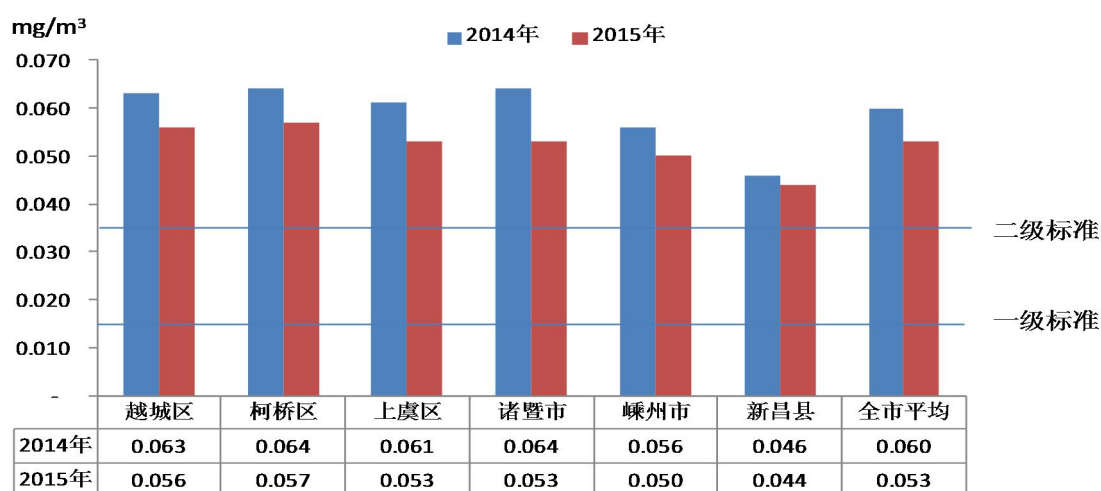


图7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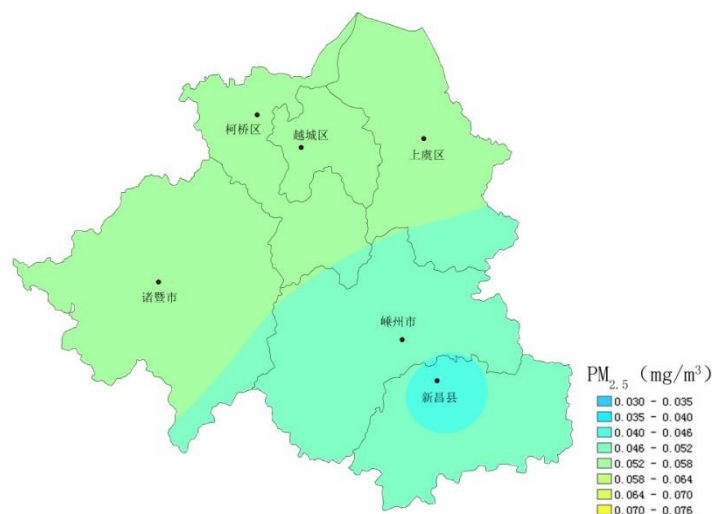


图8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空间分布图

【一氧化碳】2015年度全市各区、县（市）级以上城市一氧化碳年均值浓度范围为0.4-2.0毫克/立方米，全市年均值为0.9毫克/立方米，其中越城区年均值为0.8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

各区、县（市）一氧化碳日评价达标率均为100%，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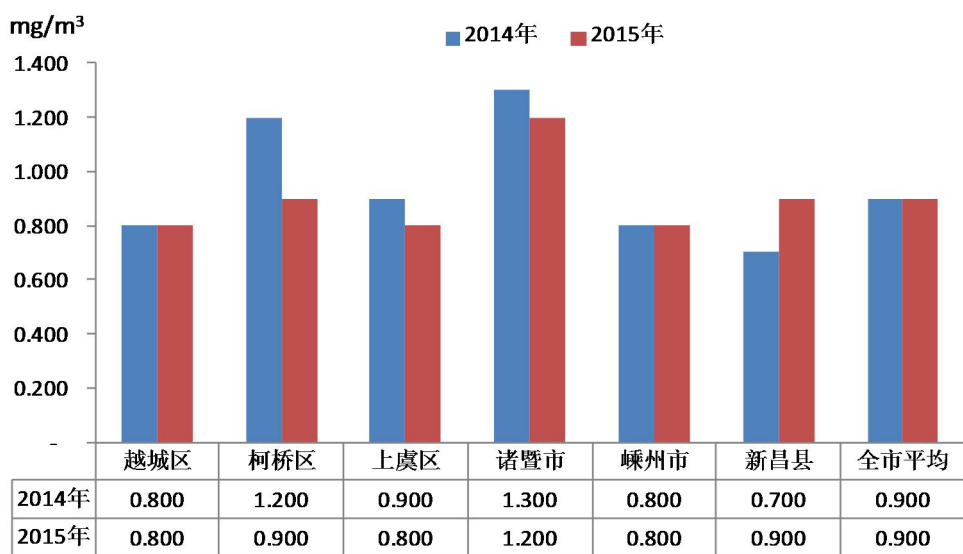


图9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一氧化碳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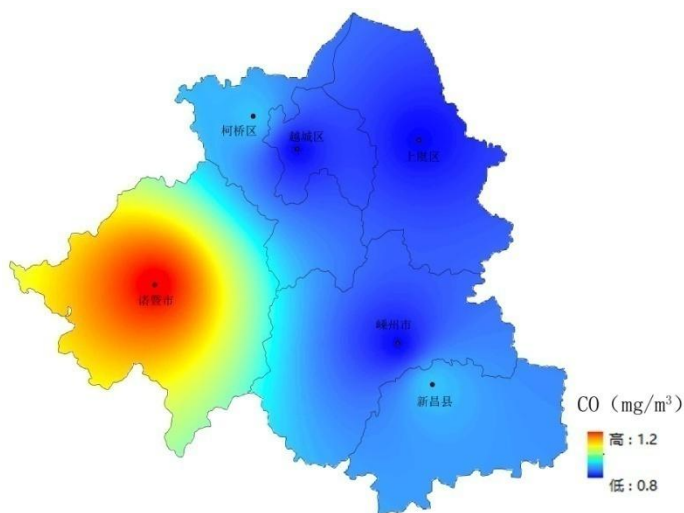


图10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年平均浓度空间分布图

【臭氧】2015年度全市各区、县（市）级以上城市臭氧年均值浓度范围为0.007-0.236毫克/立方米，全市年均值为0.088毫克/立方米，其

中越城区年均值为 0.086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2.2%。

各区、县（市）日评价达标率分别为：越城区（按国控 3 站点计）90.7%、柯桥区 92.9%、上虞区 92.3%、诸暨市 87.4%、嵊州市 97.3%、新昌县 95.1%。各区、县（市）除诸暨市外，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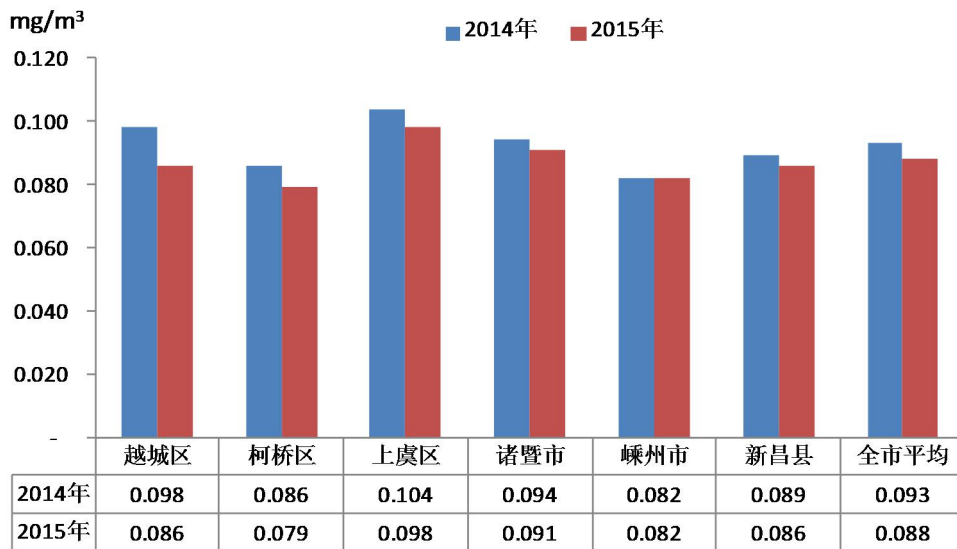


图 11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臭氧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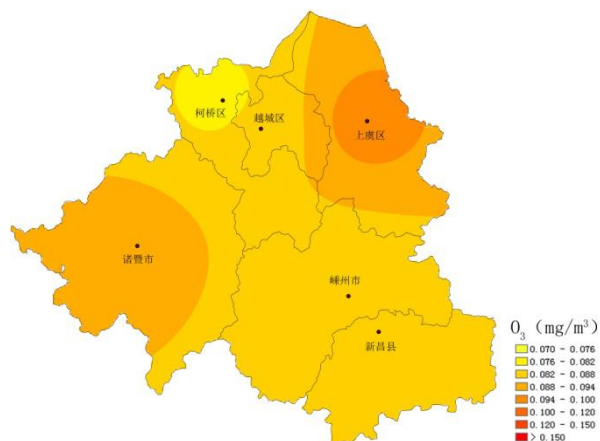


图 12 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中臭氧年平均浓度空间分布图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15 年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4.35~6.07，平均为 5.20。其中越城区本级 5.60、高新区 5.15、

袍江新区 6.07、柯桥区 5.41、上虞区 5.27、诸暨市 5.41、嵊州市 4.87、新昌县 4.35，首要污染物均为 PM_{2.5}。

【全国 74 个城市及全省排位】2015 年绍兴市在全国 74 城市中排名在 19-66 位之间，平均为 40 位，相比去年上升了 6 位。在全省 11 城市中排名在 6-11 位之间，平均为 9 位，相比去年上升了 1 位。3 个国控站点细颗粒物 (PM_{2.5}) 累计均值浓度为 0.056 毫克/立方米，与去年 (0.063 毫克/立方米) 相比，下降了 0.007 毫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为 11.1%，完成《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 (试行) 实施细则》中环境空气质量部分 2015 年的改善目标，考核结果为良好 (70 分)。

【酸雨】2015 年全市酸雨污染仍较严重，降水 pH 值范围为 3.51-7.57，全市降水 pH 均值为 4.82，酸雨率平均为 78.4%；6 个区、县 (市) 除诸暨市外降水 pH 年均值都低于 5.60，其中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和新昌县为中酸雨区，嵊州市为轻酸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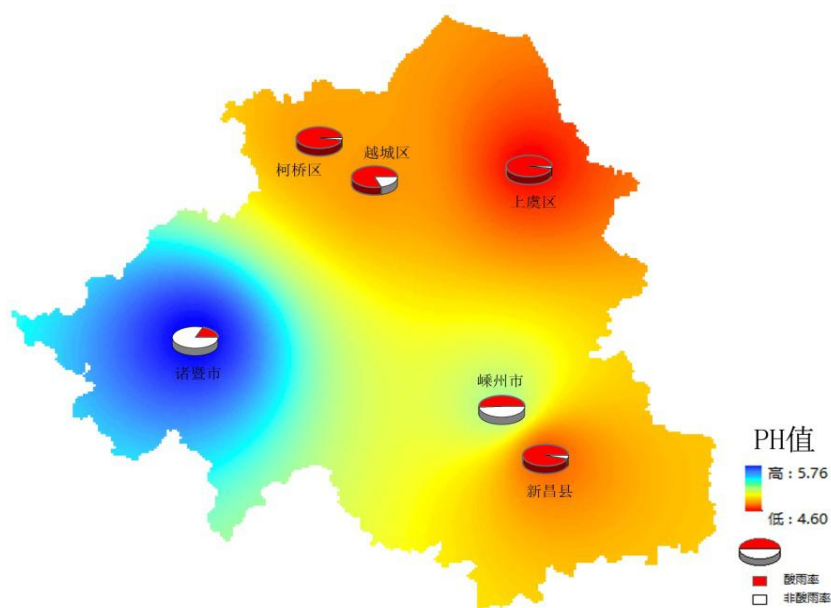


图 13 绍兴市酸雨污染状况空间分布图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5 年全市 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58.6%的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41.4%的水质为Ⅳ、Ⅴ类或劣Ⅴ类。其中Ⅰ类断面有 2 个，占总断面数的 2.9%；Ⅱ类 19 个，占 27.1%；Ⅲ类 20 个，占 28.6%；Ⅳ类 26 个，占 37.1%；Ⅴ类 2 个，占 2.9%；劣Ⅴ类 1 个，占 1.4%，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有 42 个，占总监测断面数的 60.0%，不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有 28 个，占总监测断面数的 40.0%

2015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局部流域改善明显，流域水质差异较大。与去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增加 20.0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减少 5.7 个百分点，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增加 15.7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明显变好。水域污染分布特征表现为城市周边河流和流经城市水体水质污染仍较为严重；曹娥江水系总体水质有所变好；鉴湖水域水质明显变好；绍虞平原河网总体水质明显变好；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水质继续保持优秀。2015 年全市地表水超标的主要 4 项污染物分别为石油类、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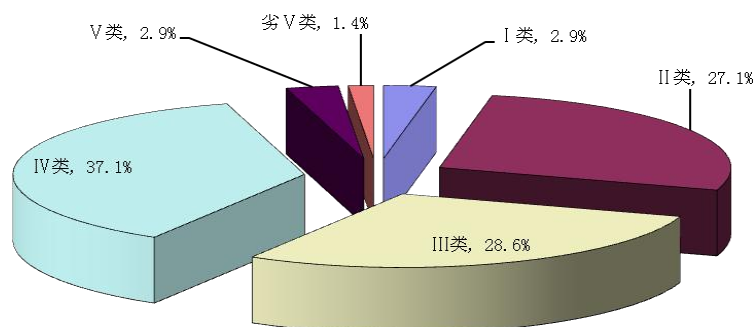


图 14 绍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图

【曹娥江水系】曹娥江水系 21 个市控监测断面均为 I-III 类水质，无 IV、V、劣 V 类水质断面，均满足功能要求，水质为优。与去年相比，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增加 19.0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增加 19.0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有所变好。

【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 10 个市控以上监测断面均为 I-III 类水质，无 IV、V、劣 V 类水质断面，均满足功能要求，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增加 9.1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增加 9.1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

【鉴湖水域】鉴湖水域 16 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 4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25.0%；IV 类水质断面 11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68.7%；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6.3%；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有 3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18.7%，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与去年相比，鉴湖水系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增加 25.0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减少 6.3 个百分点，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增加 18.7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明显变好。鉴湖富营养化程度为中营养，与去年持平。

【绍虞平原河网】绍虞平原河网 22 个市控以上监测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 5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22.8%；IV 类水质断面 15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68.2%；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4.5%；劣 V 类水质断面 1 个，

占 4.5%。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有 7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31.8%，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增加 22.8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减少 13.7 个百分点，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增加 13.6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明显变好。

其中，绍兴市区内河 6 个市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 3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50.0%；I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6.7%；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6.7%，劣 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6.6%。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 4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66.7%。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

浙东运河 4 个市控监测断面中，III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25.0%；IV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75.0%。满足功能要求断面 1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25.0%。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2015 年全市 31 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 22 个，占 71.0%；IV类 7 个，占 22.5%；V类 2 个，占 6.5%。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有 21 个，占总监测断面数的 67.7%，不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有 10 个，占 32.3%。

9 个省对市考核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 8 个，占 88.9%；IV类 1 个，占 11.1%。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有 8 个，占总监测断面数的 88.9%，不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有 1 个，占 11.1%。

2015 年省对绍兴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为良好，

绍兴市对 9 个区、县（市）、开发区考核结果为：上虞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诸暨市为优秀，柯桥区、嵊州市、新昌县为良好，越城区、滨海新城为合格。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2015 年各区、县（市）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汤浦水库、陈蔡水库、南山水库、长诏水库）水质优良，水质状况为 I - II 类水质，全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对汤浦水库开展了 109 项水质指标监测，基本项目及特定项目指标全部达标。

【水环境质量 85 断面考核】2015 年全市 85 个考核断面中，水质类别为 I ~ III 类的断面有 52 个，IV 类断面 29 个，V 类断面 3 个，劣 V 类断面 1 个。有 53 个断面考核结果为“达标”，占总数的 62.4%；32 个断面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占总数的 37.6%。

2015 年综合认定考核结果为：越城区市本级、滨海新城、高新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和新昌县为优秀；柯桥区为良好；袍江开发区为合格（考核断面达标个数与去年同比增加 2 个）。

（三）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2015 年全市各区、县（市）以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52.5-54.9 分贝。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值等效声级最低的是上虞市，为 52.5 分贝，最高的是诸暨市，为 54.9 分贝，各区、县（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水平等级均为“较好”水平。2015 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值与上年相比，新昌县略有上升，嵊

州市与上年持平，柯桥区、越城区、上虞区和诸暨市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区域声环境质量改善较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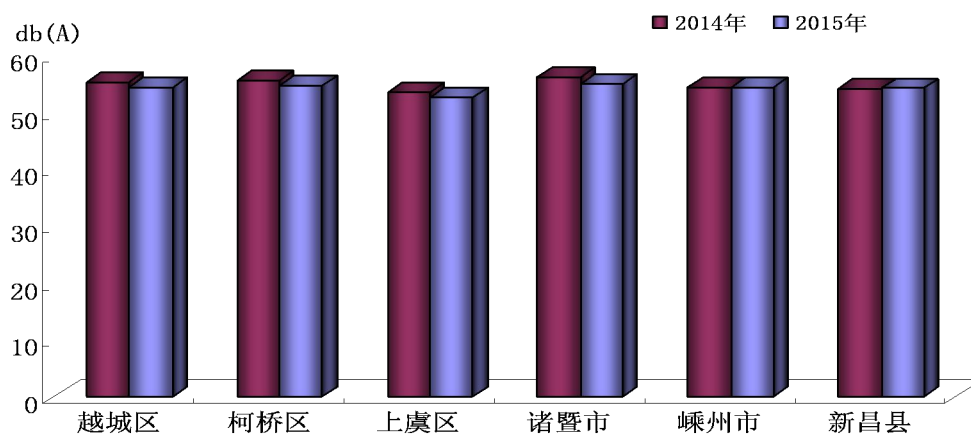


图 15 绍兴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比较图

在影响城市声环境的各类噪声源中，以生活声源和交通噪声源所占比例最高，分别为 46.6%和 27.5%，工业噪声源所占比例为 14.5%，施工噪声所占比例为 2.2%，其它噪声源所占比例为 9.2%。噪声源强度以工业噪声和交通噪声最高，分别为 55.3 分贝和 55.2 分贝，生活噪声最低，为 53.2 分贝，施工噪声和其它噪声分别为 54.6 分贝和 54.1 分贝。与上年的噪声构成比情况相比，交通噪声源比例有所增加，工业、施工和其它噪声源比例有所减少。各类噪声源强度与上年相比，施工噪声源强度下降明显，生活、交通、工业和其它噪声源强度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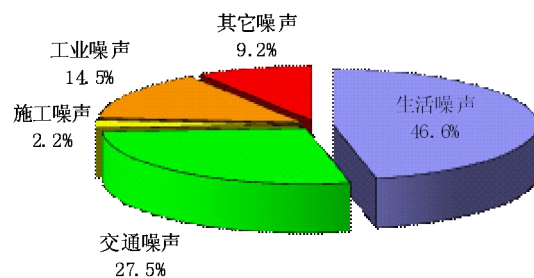


图 16 绍兴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比现状图

【城市功能区定点噪声】2015 年绍兴市各区、县（市）功能区声环境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其中：1 类标准适用区昼间达标率 88.5%，夜间达标率 84.6%；2 类标准适用区昼间达标率 90%，夜间达标率 67.5%；3 类标准适用区昼间达标率 95.8%，夜间达标率 75%；4 类标准适用区昼间达标率 96.2%，夜间达标率 23.1%。与上年相比，除 3 类标准适用区昼间、夜间达标率略有下降外，1 类、2 类和 4 类标准适用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略有上升，功能区定点噪声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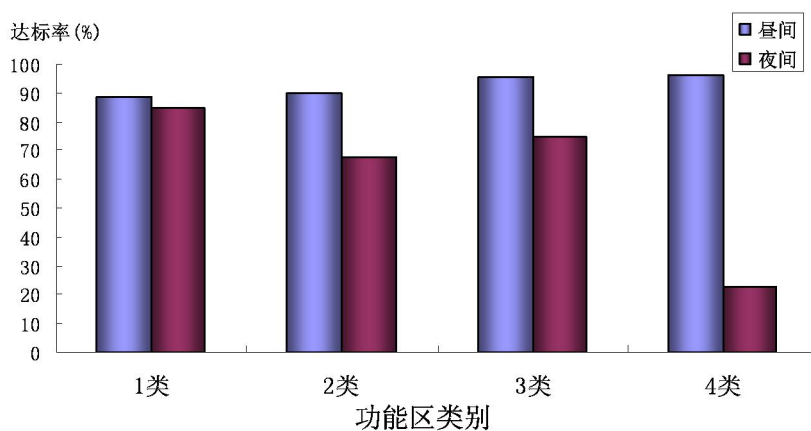


图 17 2015 年绍兴市各类功能区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2015 年全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范围在 63.8~69.1 分贝之间，均低于 70 分贝的控制值。全市道路交通噪声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7.2 分贝，路长超标率为 13.9%，与上年相比，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略有上升，路长超标率有所下降。全市各区、县（市）以上城市中除上虞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较好”水平，其余区、县（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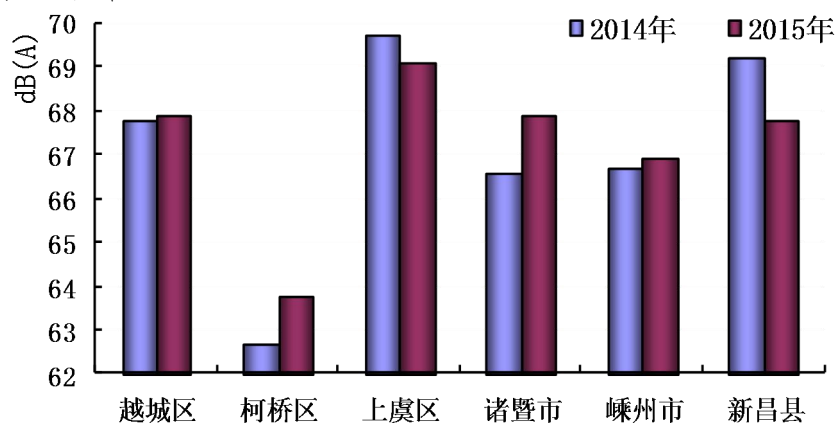


图 18 绍兴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年际变化比较图

（四）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2015 年，全市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范围在 45.7~87.7 纳格瑞/小时，平均值为 73.8 纳戈瑞/小时，在浙江省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天然水平涨落范围内。

【电磁辐射水平监测】2015 年绍兴市环境电磁辐射综合电场强度测值范围在 0.12~0.65 伏/米之间，平均值为 0.35 伏/米，远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88）中有关公众照射参考导出限值 12 伏/米

（频率范围 30 兆赫兹 ~ 3000 兆赫兹）。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工频电磁辐射水平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状况

【废气】2015 年全市工业废气排放量 1645.3661 亿标立方米。

【二氧化硫】2015 年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60714.25 吨，其中工业部分为 59979.68 吨，城镇生活部分为 734.40 吨，集中式治理设施部分为 0.17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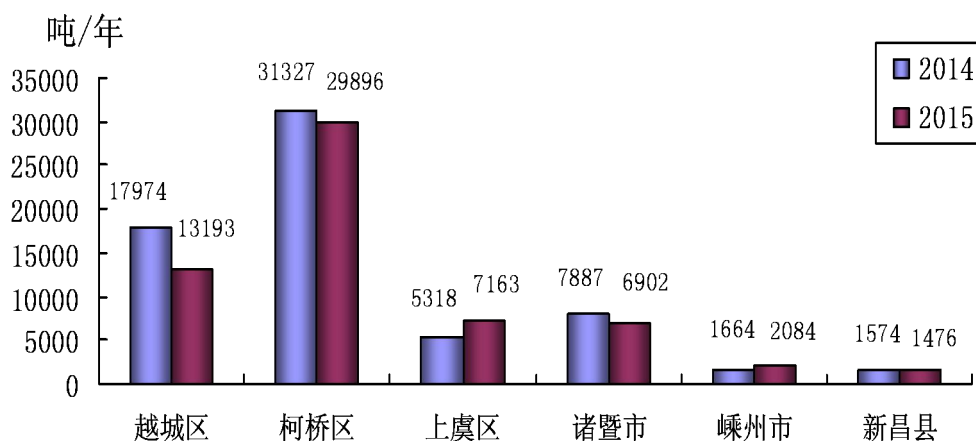


图 19 各区、县（市）二氧化硫排放量图

【氮氧化物】 2015 年全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51071.05 吨，其中工业部分为 39789.54 吨，城镇生活部分为 224.00 吨，集中式治理设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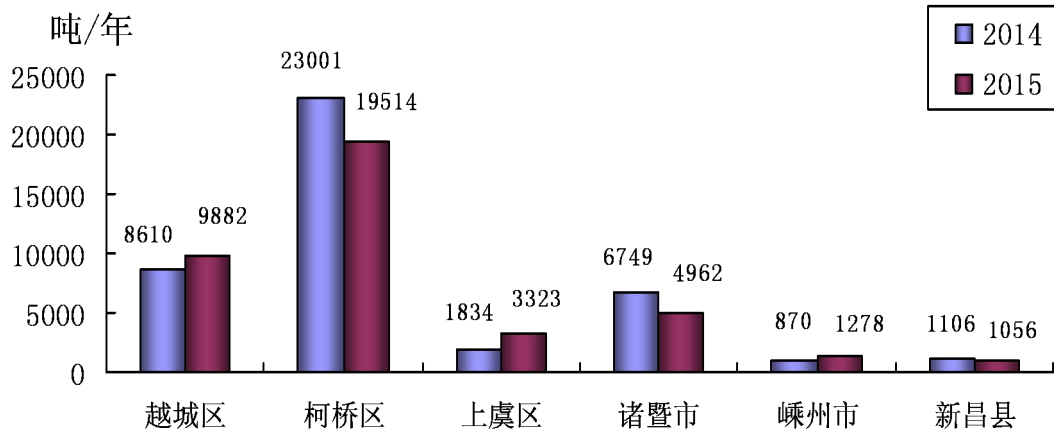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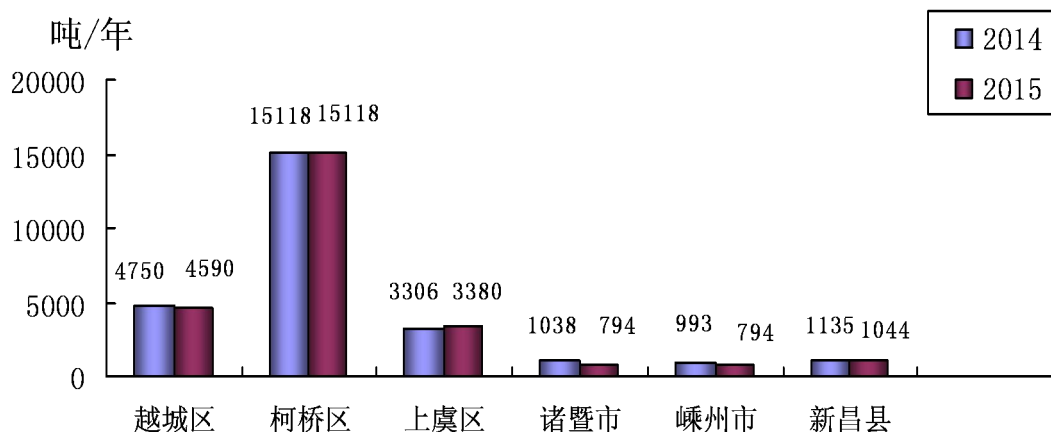


图 20 各区、县（市）氮氧化物排放量图（除机动车）

分为 0.21 吨，机动车 11057.31 吨。

【废水】 2015 年全市废水排放量为 49126.66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26068.58 万吨。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 | |
|------------|------------|
| 重金属（汞、六价铬） | 110.18 千克 |
| 挥发酚 | 1530.30 千克 |
| 氰化物 | 5.32 千克 |
| 石油类 | 8.47 吨 |



【化学需氧量】2015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74033.42 吨。工业污染源排放化学需氧量 28561.10 吨，城镇生活污染源排放化学需氧量 31075.00 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 90.92 吨，农业源排放化学需氧量 14306.41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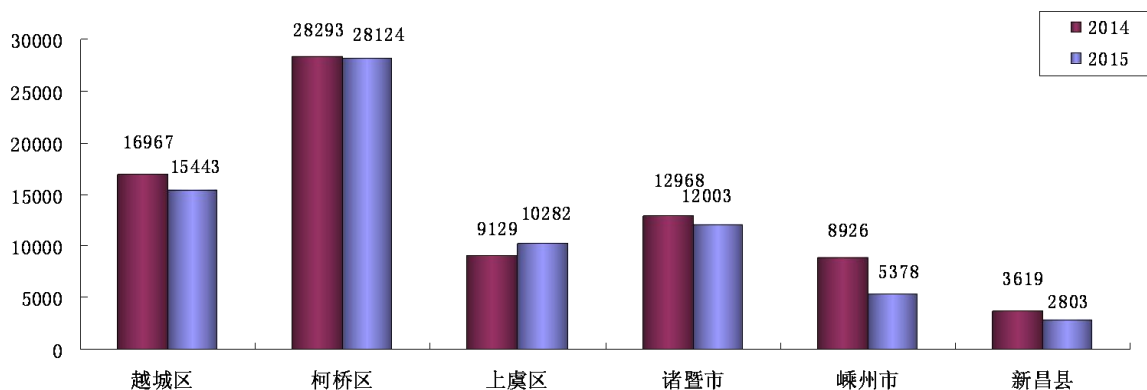


图 22 各区、县（市）化学需氧量排放图

【氨氮】2015 年全市氨氮排放量为 7942.8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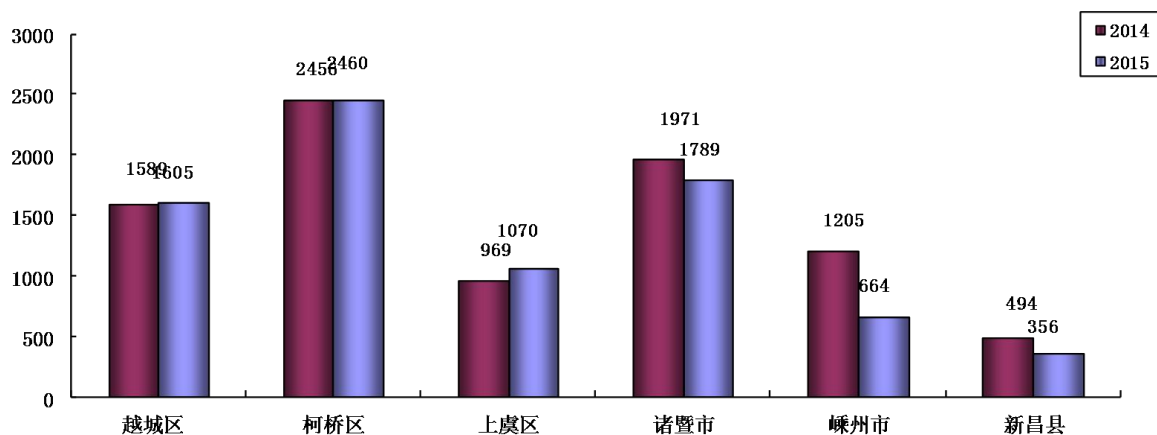


图 23 各区、县（市）氨氮排放图

【“三废”处理和利用】2015 年全市“三废”处理与利用情况如下：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4.38%

工业烟（粉）尘去除率 97.8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2.13%

【污染减排】2015 年我市通过强化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等措施，全力推进总量减排工作，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7.32%、7.61%、7.94%、12.97%。

备注：图表中的越城区指越城区行政区（含越城区本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滨海江滨区。）

三、污染整治和环境治理

【污水厂提标改造】绍兴市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完成工程建设，其中越城区和柯桥区污水收集系统分质排放工程完成改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分质提标与集中预处理工程完成构筑物改

造和设备调试，江滨污水厂集中预处理和深度处理工程完成构（建）筑物主体工程建设，具备调试条件。嵊新污水厂一期提标工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试运行，并通过三同时验收，工程采用粉末活性炭工艺，全年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诸暨市枫桥、山下湖、店口、牌头四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完成一级 A 标提标工程，上虞污水厂分质提标工程完成建设，已开始调试。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2015 年全市共新增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量 4.73 万吨/日。2015 年以来，越城区行政区新增 29 家小区和 45 家企事业单位纳管，完成 7 座泵站新建改造和 33.5 公里管线建设；柯桥区新增 255 家小区和企业的纳管，完成 5 座泵站和 160 公里的管线建设，越城区和柯桥区合计新增生活污水处理量约 1.12 万吨/天；诸暨市新增生活污水处理量约 2.41 万吨/天，新增城镇污水管网 420 余公里，同时，对污水处理厂未能辐射到的其余镇乡建立 19 个微动力污水处理池，基本实现污水应处尽处。上虞区新增生活污水 1.2 万吨/日，新建和改造管网 110 公里、泵站 23 个。

【**工业废气治理**】2015 年全市累计完成 53 个热电机组已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关停 4 个机组。完成 63 台燃煤锅炉提标改造，10 家水泥企业废气排放提标改造。淘汰燃煤小锅炉 2922 台，完成年度任务 224.8%。对连续性生产化工企业实施 LDAR 技术改造，完成 62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

【**机动车尾气检测**】2015 年，全市 8 个机动车排气检测站，形成了 46 条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线、17 条双怠速检测线和 5 轻柴加载减速

检测线，年检测车辆约 65 万辆的检测能力。

2015 年，全市共检测车辆 340378 辆，首检合格率 89.92%，总达标率 99.85%；全面实行环保分类合格标志管理，发放标志 632852 张，其中绿标 621002 张，黄标 11850 张，标志发放率达 92.01%。

【黄标车淘汰】全市实施黄标车停检及全市范围内禁止黄标车通行，各区、县（市）均出台了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办法，2015 年全市淘汰补助车辆 11807 辆，补助金额达 10872.6 万元；全市共淘汰黄标车 27030 辆，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14.3%。

【治污水行动】2015 年根据市委市政府“五水共治”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治污水行动，印发《绍兴市 2015 年治污水实施计划》；2015 年全市累计完成 671 家制革、造纸、化工、印染行业整治任务，通过了市级区域验收。完成 6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新增城镇污水配套管网 439.1 公里。全市关停 374 个 50 头以上养殖场，治理并验收 381 个。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已累计完成厌（兼）氧处理终端站点 3263 个，完成好氧处理终端站点 954 个，完成村内主管敷设 341.7 万米，累计已接入农户数 36.8 万户，完成投资资金 32.9 亿元。

【三河整治】2015 年全市深化治理黑臭河 196 条，整治长度 168.3 公里，累计完成投资 19833 万元。

四、固体废物管理

【工业固体废物】2015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391.0923 万吨，综合利用量 360.4209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0.1749 万吨)，

处置量 24.7157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为 0.3905 万吨),贮存量 6.7200 万吨,排放量 0 万吨。

【生活垃圾】2015 年全市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97.3080 万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为 100%。

【医疗废物】2015 年,全市集中处置医疗废物 3709.91 吨,全部进行了集中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2015 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2.4723 万吨,综合利用量 3.1024 万吨,处置量 14.9334 万吨,贮存量 4.9905 万吨,排放量为 0 吨。

【进口固废】2015 年全市进口固废加工利用企业共 13 家,主要进口铜废碎料、废塑料、废纸等,2015 年度实际进口废物 42335 吨,加工利用量为 46064 吨。

【固废监管】一是全力提升固废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了动态监管系统功能,扩大监控覆盖面,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共有监控企业 365 家;二是持续加大危险废物管理力度。全年共组织各区、县(市)对 122 家重点企业完成危险废物专项核查、随机检查 25 家重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其中立案查处 14 家、行政处罚 3 家)、组织完成 13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监管方案的编制和“固体废物出入口”建设的验收;三是编制完成《绍兴市工业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确保我市在十三五期间的固废处置设施合理分布、有序建设、逐步满足全市工业固废处置需要;四是组织开展培训。举办 4 次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培

训班，全市 190 家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30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单位、110 多家一类和二类汽车维修修理企业和 13 家进口固废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2015 年新增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设施 1 座，年填埋处置能力为 30000 吨。截止 2015 年底，我市共有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3 家，工业危险废物年处置能力为 42000 吨、医疗废物年焚烧处置能力为 6000 吨；集中污泥焚烧处置单位 6 家，焚烧处理能力为 6110 吨/日。

【**危废许可证管理**】2015 年新增 1 家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经营单位和 2 家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单位。截止 2015 年底，全市已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共为 13 家。

五、辐射源污染防治

【**辐射安全许可**】全市共有辐射工作单位 259 家，目前全部领取了辐射安全许可证。2015 年完成市级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5 个，审批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12 份。收贮闲置、废弃放射源 19 枚。2015 年底，我市涉源单位持证率达到 100%，射线装置使用单位持证率达到 100%。

【**电离辐射**】2015 年全市共有在册放射源应用单位 63 家，放射源 665 枚，比上年减少 9 枚。在册射线装置应用单位 196 家，射线装置 530 台，比上年增加了 17 台。

【电磁辐射】 根据申报调查，2015 年全市共有 206 家电磁辐射设备（设施）使用单位。

【辐射监管】 2015 年全市顺利完成省环保厅下达的电离及电磁辐射环境监管和监督性监测考核任务，共检查、监测 259 家辐射工作单位及 20 家废旧金属熔炼企业。

六、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生态文明建设】 2015 年 5 月召开绍兴市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全面贯彻落实第十二次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并对当年的“811”生态文明建设行动、生态省、生态市建设等目标任务作出部署。市生态办印发了《绍兴市“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 2015 年实施计划》，2015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的 11 件实事基本实现。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定出台绍兴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工作要点和年度工作计划，扎实开展 15 项重点改革事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国家级试点通过环保部阶段性评估，成立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心，完成 18 个案例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完成生态环境修复案例 1 个。

【生态创建】 2015 年新昌县被环保部授予国家级生态县，诸暨市通过环保部组织的国家级生态市技术审核，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已达 63 个，省级以上生态乡镇（街道）109 个，占全市乡镇总数的 95.6%。大力推进市级生态村创建，目前共创建市级生态村 1344 个，占全市村庄

61.4%。

【绿色系列建设】 2015 年全市新创建省级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 1 个，市级绿色学校 17 所。

【循环经济】 开展绍兴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温室气体清单等编制工作。完成全市 8 大类 59 个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850”工程项目。实施垃圾分类处理，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成功申报国家第五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成为全省唯一入选城市。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实施《绍兴市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滨海工业区成功升级为国家级试点园区，诸暨经济开发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省级试点园区，其他各试点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也扎实推进。

【节能降耗】 印发绍兴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2015 年度计划，完成 5 个国家目标责任书减排项目、212 个省减排计划项目和 68 个市级减排项目。完成诸暨市山下湖镇等四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和计划保留的电力、水泥、钢铁、平板玻璃生产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任务。实施能源“双控”，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率先推行区域节能评估省级试点。省下达的“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各项目标均超额完成。

【清洁生产企业】 2015 年对全市 55 家重点用能和用水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生态农业】 按照“高效生态、特色精品、绿色安全”的要求，发

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现代农业“两区”建设。以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提升发展为主抓手，按照“一控两减四基本”要求，努力提高农业精细化和组织化水平。有序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上虞区列为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整建制推进县（市、区），启动创建循环农业示范区10个，建成33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主体。

【美丽乡村行动】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累计完成治理村1384个，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建制村比率达80.7%，新增受益农户48.49万户。扎实推进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全市累计完成市级以上试点村28个，其中省级10个。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先进县、先进乡镇、精品村和美丽农家“四级联创”活动，累计建成5个先进县、55个先进乡镇、63个市级精品村和7.03万户美丽农家。加强美丽乡村示范区建设，全市第二批美丽乡村示范区全部建成，累计投入4.52亿元，惠及27个乡镇的34.7万人。扎实推进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共创建省级历史文化村落重点村12个、一般村63个。扎实推进防灾减灾专项行动，实现乡镇级避灾安置场所全覆盖，村级避灾安置场所覆盖率达45%以上，加大“青山白化”整治，生态葬法行政村覆盖率提高到87%以上。

【森林绍兴行动】加强森林绍兴建设，绍兴市成功创建成为国家森林城市，全市6个区、县（市）全部创建成为省级森林城市，累计创建省级森林城镇36个、省级森林村庄116个。加快推进绿化造林工作，2015年累计完成造林更新3.93万亩、平原绿化面积2.29万亩、森林通道166.2公里，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扩面5.7万亩，打造15条、4763亩彩色健康

示范林，2016年已出台国土绿化行动方案，全市将实施10大类72个项目，完成造林更新2万亩，林相改造13万亩，彩色健康示范林15万亩。

【“两路两侧”“四边三化”专项行动】2015年通过“两路两侧”“四边三化”专项行动，全市完成整治省定点位486个，自查自纠点位2225个；清理公路边违法和无序非公路标志、广告牌等6234块，清理沿线范围内各类垃圾39516.9吨，清理桥下空间堆积物785.5吨，建设景观示范路9条；清理铁路沿线范围内各类垃圾17692吨，清理违法广告牌69块，宜林地段绿化9.3公里，创建铁路沿线绿化林带示范区3处；完成河道整治305公里，河道清淤533万方，河道绿化73公里；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治理4个，矿山粉尘整治专项行动11个；完成旧住宅区改造506.36万平方米，城中村改造582.05万平方米，旧厂区改造431.9万平方米，拆除违章建筑1204万平方米；完成通景公路绿化139.9公里，完成旅游厕所新建和改造共32座，新增景区标识牌1801块。

【机构建设】截止2015年末，市、县（市）两级环保机构各类工作人员（编制）544人，其中绍兴市区（含越城区行政区、柯桥区、上虞区）347人，县级197人；环境监测人员311人，环境监察人员147人。

【环境执法】2015年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83967人（次），检查企业35663家（次），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183件，罚款金额5986万元，责令停产整顿违法企业269家。依法移交公安刑事追责31起42人，行政拘留44起52人。

【**排污收费**】 2015 年全市缴纳排污费的单位有 1490 家，开征排污费总额 8967.8 万元。

【**绿色信贷**】 2015 年环保绿色信贷信息共享系统共披露重点涉污企业信用评级、荣誉信息 1207 条，排污许可证、抵押信息 1206 条，处罚信息 2950 条，环评审批和验收信息 3153 条。

【**环境行为信用等级**】 2015 年全市纳入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覆盖面范围内的企业已达 747 家，共评出绿色企业 171 家、蓝色企业 218 家、黄色企业 231 家、红色企业 61 家、黑色企业 66 家。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2015 年全市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金额 18308.88 万元；交易 264 笔，涉及交易金额 8864.1 万元；办理排污权抵押贷款 211 笔，金额 570508.46 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015 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 1723 个，其中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170 个，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946 个，填报登记表的项目 607 个。否决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建设项目 260 件，否决率为 13.11%。审批项目总投资 101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亿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85%。2015 年度市本级（越城区行政区）审批的建设项目 297 个，其中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31 个，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154 个，填报登记表的项目 112 个，否决项目 197 个，否决率为 39.88%。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 1006 个，环保投资 23.1 亿元。绍兴市区（含越城区行政区、柯桥区、上虞区）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数为 500 个，环保

投资 14.77 亿元。

【人大建议、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 2015 年市环保局共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环境保护的建议、意见和提案 40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意见 18 件，政协委员提案 22 件。

【信访处理】 2015 年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办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 7492 件，其中涉水 1455 件、涉气 4499 件、涉声 866 件、固废 506 件、建设 60 件、其他 260 件，信访总量与上年相比增长 14.4%，办结率 100%。

【刷卡排污】 2015 年继续推进刷卡排污系统建设，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已覆盖 497 家废水、废气重点监控企业。

【在线监控预警】 2015 年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预警企业 1760 家（次），向企业发出预警短信 1966 条，向各级环保部门、乡镇领导发出企业预警短信 13672 条。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2015 年全市监测系统大力提升实验硬件设备设施。市本级共投入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资金 1363 万元，用于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损害评估、重金属监测、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